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1〕43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 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职工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开发和利用学校人才资源，进一步规范事业编制教职工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管理工作，实现人才队伍的新老交替，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除合同制职工外的事业编制教职工。事业编制合同制职工的退休、退职，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有关退休退职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退休、退职和校内提前退岗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

（一）男性干部、工人年满60周岁，女性干部年满55周岁，女性工人年满50周岁，且工作年限满10年的；

（二）不论干部或工人，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且工作年限满10年，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教职工因公(工)致残, 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四条 受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性高级专家, 教学、科研成果优良, 可在相应教学、科研岗位上至 60 周岁退休。

第五条 教职工中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 除了属于政治性安排(各民主党派人士)或荣誉性安排的省级以上政协委员可以在任职届满后办理退休外, 均应在达到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

第六条 教职工患病或非因公(工)致残, 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 应当退职。

第七条 不具备退休、退职条件, 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经本人申请, 可办理校内提前退岗:

(一) 教职工因公(工)致残, 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 且工作年限满 10 年, 患病或非因公(工)致残, 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男性干部和工人年龄满 57 周岁, 女性干部年龄满 52 周岁, 女性工人年龄满 47 周岁, 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 在学校公开聘用时符合聘用上岗条件, 积极主动应聘而没有被聘用的。

第三章 高级专家延退年限和条件

第八条 高级专家是指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岗位上工作，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高级专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一般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少数确因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高级专家，本人愿意，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

第十条 “工作需要”指至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一）国家或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二）正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且未到项目规定正常结项时间，退休后尚无人能接替其研究工作，将对科研项目研究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主任、副主任，省级和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四）教育部普通高校外语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第一、二负责人及其重要子项目负责人；

（五）新建学科、新增专业、特色专业的带头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的第一、二负责人，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主持人，退休后暂无其他人能接替其工作，会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延退的最高年龄

（一）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年满 60 周岁后，一般不办理延退。确因工作需要延退的，最多不超过 62 周岁。担任硕士生导师者，一般在 57 岁时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

(二)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的延退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担任博士生导师者,可延长至 70 岁退休,最迟在 67 岁时停止招收博士生。担任硕士生导师者,最迟在 62 岁时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高级专家延退期间,计入所在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

第十三条 延退的高级专家,延退期原则上每期为 1 年。凡担任校内行政管理领导职务的,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应当免去其行政管理领导职务,以便集中精力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第四章 有关待遇

第十四条 教职工退休、退职后,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退休、退职费和生活补贴待遇。退休、退职费按照一定的基数乘以一定的比例计算。

第十五条 退休费基数

按本人退休前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增加 1 个薪级后的数额作为计发退休费基数。

第十六条 退休费比例

工作年限满 35 年以上的,退休费比例为 90%;工作年限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退休费比例为 85%;工作年限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退休费比例为 80%；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退休费比例为 70%。

从事教学工作教龄满 30 年，退休时仍在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退休费比例为 100%。

第十七条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提高退休费比例的，退休费计发比例按照提高后的比例执行，但提高比例后计发的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的基本工资。

第十八条 按照广东省现行政策规定予以保留的退休补助费，在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中予以补足，并纳入退休费。

第十九条 退职费基数

按本人退职前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两项之和）数额作为计发退职费基数。

第二十条 退职费比例

工作年限满 20 年以上的，退职费比例为 70%；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退职费比例为 60%；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职费比例为 50%。

第二十一条 校内提前退岗期间的待遇

（一）校内提前退岗期间，停发在岗人员享受的国家政策性工资、校内各种待遇，改发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

（二）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按照本人办理校内提前退岗前按月领取的国家政策性工资项目的应发数总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具体发放比例为：

1. 工作年限满 30 年以上的，按 80%的比例计发；

2. 工作年限满 25 年不满 30 年的，按 75%的比例计发；
3. 工作年限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按 70%的比例计发；
4. 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 60%的比例计发；
5. 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 55%的比例计发。
6. 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低于当年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年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给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

（三）校内提前退岗期间遵守学校规定和校内提前退岗协议的，年度考核结果定为“称职（合格）”，可计算工龄但不计算教龄，可正常晋升档案工资。校内提前退岗人员达到法定年龄退休时，以退休时的档案工资以及对应的职务级别按本规定第十五条计发退休费。

（四）校内提前退岗人员在提前退岗期间，以本人办理校内提前退岗前按月领取的国家政策性工资项目为基数，按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办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补贴，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代扣代缴（从个人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中扣缴）。

（五）校内提前退岗人员在提前退岗期间，按照在职人员的标准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

（六）校内提前退岗人员在提前退岗期间，纳入退休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办理校内提前退岗按本规定执行。其中，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项条件办理的，所需的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由学校直接支付；按本

规定七条第（三）项条件办理的，所需的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从该单位的人员经费渠道支付。

第五章 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的办理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于每年的三月和十月将各单位下一年度达到退休年龄并符合退休条件的教职工名单通知相关单位，其中副高以上职称者同时通知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副处以上干部者同时通知组织部。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做好工作计划和人事安排，保证本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到龄退休或延退期满不再延退者，不需本人申请也不需征得本人同意，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或延退期满的当月，由人事处为其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退休人员审批表》（附件1），交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再由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签署相关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校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省任免机关的任免时间及有关规定由组织部为其办理退休审批申报，报省任免机关审批后，通知人事处办理相关的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的人员，由人事处在批准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的当月向所在单位、个人发出书面通知。

第二十七条 符合退休条件的，由人事处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退休人员审批表》；符合退职条件的，由本人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退职申请表》（附件2）；符合申请校内提前退岗条件的，由本人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内提前退岗申请表》（附件3），再由相关部门加具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办理。

教职工因伤病申请退休、退职或校内提前退岗的，应提前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附件4）。

第二十八条 建立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前的谈话制度。经批准退休、退职和校内提前退岗的人员，由各级党政领导分工负责，亲自与其谈话，在充分肯定工作业绩的同时，认真听取意见，做好相关的思想工作。

谈话的分工规定如下：正厅级干部视省任免机关的具体安排确定；副厅级干部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负责；处级建制单位的党政正处级领导干部及主持工作的副处级领导干部由分管的校领导负责；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非领导岗位的正、副处级干部由其所在单位的党政一把手负责；科级以下干部、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由其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分工负责。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的人员，在批准的当月，应妥善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及其他未尽事宜。拟退休、退职人员同时凭人事处发出的书面通知，携带本人工作证及照片到人事处办理退休（职）证，凭退休（职）证到财务处、门诊部

分别办理公积金提取事宜和退休（职）人员医疗证，并将人事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中共党员还须到组织部将组织关系转至离退休党委，从批准的下一个月起改领退休或退职费。拟校内提前退岗人员凭人事处发出的书面通知到离退休人员管理处报到，中共党员还须到组织部将组织关系转至离退休党委，从批准的下一个月起改领校内提前退岗生活费。

第六章 高级专家申请延退的办理

第三十条 高级专家到达退休年龄或延退期满（需再延退者）的前三个月，由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听取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向人事处提出申请。一般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或延退期满的前一个月完成申请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延退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分别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附件 5）和《高级专家延长退、离休年龄审批表》（附件 6）交人事处，由相关职能部门核实申请理由并加具建议意见后交人事处加具综合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本规定第十条审核拟延退者资料的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对拟延退者是否教学工作需要进行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发展规划处负责对拟延退者是否学科建设工作需要进

行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

(三)科研处负责对拟延退者是否科研工作需要进行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

(四)研究生处负责对拟延退者是否研究生工作需要进行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

(五)人事处根据各职能部门的核实和建议情况,加具综合意见。

第三十二条 经学校领导批准后,人事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第三十三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人事处将审批结果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出生日期认定,个人档案记载与户籍登记一致的,作为办理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的依据;档案记载与户籍登记不一致的,则以个人档案和户籍档案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作为办理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教职工退休退职暂行规定》(广外大校〔2002〕45号)

同时废止，学校已颁发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提及的附件均可在人事处网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退休人员审批表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退职申请表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内提前退岗申请表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
 6. 高级专家延长退、离休年龄审批表

主题词：人事 退休退职 规定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1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退休人员审批表

年 月 日 填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退休(职)前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计生情况		
退休前岗位工资	元	退休费 国发比例	%	元	地区补贴	元	
退休前增加 1 个薪 级后的薪级工资	元	退休费 省补比例	%	元	基本退休费 合计	元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退职申请表

年 月 日 填

所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岗位		
管理/专业技术/ 技术工等级			病休累计时间				
申请 退职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退职前岗位工资	元	退职费 比例	%	元	基本退职 费合计	元	
退职前薪级工资	元	地区 补贴	元		其他		
门诊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内提前退岗申请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年 月 日生)			现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工龄	年	身份证号			
申请校内提前退岗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住址				电话			
(以上各栏由申请人填写，以下各栏由单位填写)							
原任 职务		管理/专业 技术/技术 工岗位等级		财政工资 应发额	元	提前 退岗 生活费	元
				计发比例	%		
所在单位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所在单位		出生日期	
申请人姓名		参加工作时间	
起病时间		累计病休时间	
申请劳动能力的 鉴定原因 及病历病情记 录说明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门诊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党派	
现任职务		现聘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申请延迟起始年月				专业及研究方向		担任何种社会职务			
延迟理由及本人意见	本人身体健康，因工作需要，同意延迟。延迟间拟承担的主要任务是（具体任务见高级专家延迟退、离休年龄审批表） 延迟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校内提前退岗管理规定》（广外人〔2011〕 号）规定，该教师身体健康，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项要求，经本单位 会议研究，建议延迟。延迟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高 级 专 家 延长退、离休年龄审批表

单位

姓名

广 东 省 人 社 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与晋 升 时 间		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 起止时间		现 从 事 专 业	
				行政职务	
何校何专业 毕 业				参加工作 时 间	
学 位		参加何种 党 派		再次继续 延退起始	
工资级别		健康状况		年 月	
近 几 年 来 从 事 的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及 完 成 情 况					
延 长 离 退 期 间 拟 担 任 的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科技干部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部门管 科技或者局 干部审批 部省直意见 主管主	(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必须用钢笔(或毛笔)认真填写。

单位和部门意见栏,要提出延长离退休具体年限的明确意见。

本表呈报一式三份。

延长退(离)期间承担任务,要注明任务来源(国家、部委、省、国际合作、自选合同、自选、基金等级别);本人在项目作用(主持、主要参加、一般参加、主编、章节执笔等);任务的予完成时间。

